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以下统称“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6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之前合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

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相关资本运作事项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

2026 年 4 月 28 日